

2025 年度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管理咨询类服务合作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GCG202412-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  
目管理咨询类服务合作商项目

采 购 人：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茗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指引） .....	21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	33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33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	35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6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37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9
附件 6： 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表 .....	40
附件 7： 专职人员简历表 .....	41
附件 8： 近三年业绩情况表 .....	42
附件 9：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43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	4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咨询类服务合作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GCG202412-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咨询类服务合作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通程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通程绿化有限公司及海宁市置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所涉及的各项项目的招标代理和各类项目的预算价编制或审核、工程联系单审核、结算资料审核、结算付款审核、结算审核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并按要求出具成果报告等一系列工作。并对招标人实施招投标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编制（包括轮候、报价比选等）、发布招投标信息、开标、公示及各类合同编制（包括编制主合同、内部承包合同、监理合同等）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n.com](http://www.lecaiyn.com)）线上获取；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乐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安装后在线递交、开启。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安装后在线递交、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45&topicId=12851>））；《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45&topicId=4081>）。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3.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71&topicId=50963>），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71&topicId=50965>。

#### 4.递交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5.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申领CA证书”

(<https://lecaiy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n&manualId=6045&topicId=12851>) 和 “ 绑 定 CA 证 书 ”

(<https://lecaiy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n&manualId=6045&topicId=4085>)。

#####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2197353859@qq.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昌南路 4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29027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29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茗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2 幢 1002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18368370118

质疑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电话：19703852256

采购人：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茗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 1、本项目招标规模和招标范围为：

主要负责对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通程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通程绿化有限公司及海宁市置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所涉及的各项项目的**招标代理**和各类项目的预算价编制或审核、工程联系单审核、结算资料审核、结算付款审核、结算审核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并按要求出具成果报告等一系列工作。并对招标人实施招投标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编制（包括轮候、报价比选等）、发布招投标信息、开标、公示及各类合同编制（包括编制主合同、内部承包合同、监理合同等）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2、招标代理的具体服务内容

- (1) 协助招标人向有关部门办理报建报批等手续，提出招标申请；
- (2) 拟定招标计划及招标方案；
- (3) 发布招标公告；
- (4)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如有）；
- (5) 编制招标文件，办理备案；
-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如有）；
- (7) 协助招标答疑；
- (8) 代办信息发布，公证（如有）和交易等相关手续；
- (9) 服务组织好开标、评标活动；
- (10) 提交招标情况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 (11) 办理中标通知书公示和发放；
- (12) 协助招标人签订相关合同；
- (13) 协助办理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含临时布置的有关事项）

#### 3、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价的编制或审核服务内容

- (1) 根据施工图《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及相关的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
- (2)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作内容进行编制预算；
- (3) 按相关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当期、当地市场信息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综合费、规费、税金，完成招标控制价文件并出具成果报告；
- (4) 编写预算、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 4、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招标人对实施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包括轮候、报价比选等）、发布招投标信息、开标、公示及编制各类合同（包括编制主合同、内部承包合同、监理合同等）等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内部项目不涉及评标专家费）；

(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人要求，参与造价控制的有关工程会议，如图纸技术交底、监理例会、相关验收、技术方案论证等会议，并收集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协助审核，做

好各阶段结算资料的收集、记录、归纳，并以书面提交招标人；

- (3)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4) 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5) 协助招标人及时记录和保留现场施工及工程变更过程中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的影像资料，涉及工程量调整的应做好相关计量记录，并将相关记录资料提交招标人；
- (6)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7) 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时暂定价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并完成价格签证；
- (8) 协助招标人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 (9)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10) 视情况协助招标人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出具审核意见；
- (11) 出具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结算所需的审计报告，提供招标人要求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12) 项目审计期间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审计服务工作；
- (13) 项目完成后，按招标人要求出具加盖公章、咨询人员资格印章的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含各类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项目）；
- (14) 法律、法规或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 5、相关服务要求：

- (1) 为招标人提供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如招投标程序咨询、合同咨询、造价咨询。
- (2) 时间要求：需满足招标人确定的时间要求，具体视各阶段进展情况而定。
- (3) 相关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规范操作，主动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4) 若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发现因投标人服务不到位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赔偿。

## 二、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咨询企业投入的人员、材料、设备及咨询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咨询业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责任等各项不可预见费用及开支。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服务合同、项目实际等情况考虑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 2 名专职人员（其中 1 人必须具有土木建筑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职人员必须有**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并能胜任本工作的固定人员到招标人处驻点办公，派驻驻点办公人员工作时间同招标人工作时间，（如节假日或因项目较急需加班完成的，则投标人需无条件满足招标人要求）。

3. 如招标人要求完成的工作量或涉及项目专业（**以建筑、市政、园林绿化专业为主，但不排除涉及其它专业**），所配备专职人员无法在招标人规定时间或要求完成的，则需投标人自行增加人员并在满足招标人要求内完成。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的预算、各类审核项目，均需按招标人要求出具报告，报告中要求加盖公章、咨询人员资格印章等。



5. 投标人所派专职人员必须与投标拟派专职人员一致，招标人对拟派专职人员进行一个月试用期，如合同期间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人员，更换超过 3 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投标人所派专职人员少于 2 人，招标人要求进行增加，如催促 3 次投标人未履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服务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标价 20% 的服务质保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招标人。

8. 合同期间，拟派人员涉及安全等方面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服务期期满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完成项目汇总清单等资料，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0.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论项目造价大小，最高限价均为 4000 元/个。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以及评标专家的费用、场租费（如有）。单个招标代理项目以采购人下发工作联系单方式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由第三方中标方支付。

### 三、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实际完成项目个数结算，费用由第三方中标方支付。</p> <p>2、本项目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分二次付清，支付服务费时先预留中标价的 20% 作为服务质保金；</p> <p>（1）.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7 月底，支付费用为中标服务费（扣除预留服务质保金）的 40%；</p> <p>（2）.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招标人所需相关资料且无违约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p>
------	--

### 四、 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290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茗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2 幢 1002 室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836837011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 年度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咨询类服务合作商项目（MGCG202412-1）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0 万元
5	服务期限	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现场踏勘	<p>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9	电子标开标地点	乐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乐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a href="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amp;manualId=6071&amp;topicId=48891">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amp;manualId=6071&amp;topicId=48891</a>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

		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分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2197353859@qq.com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会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 、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宁） <a href="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a>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茗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茗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指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经甲方允许，非主体部分可以转包、分包。

###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lecaiyun.com/>)，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准时参加开标和询标，拒绝履行投标义务，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sb”）。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1.资格文件：

-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 1.3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4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 1.7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1.8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2.3.公司组织架构情况（主要应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企业信誉等）；

2.4.拟派驻点人员组成情况表和人员简历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明，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2.5.近三年业绩情况（包括招标代理业绩、结算审核业绩）；

2.6.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等；

2.7.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3.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9）；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1）；

3.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bids 格式），由供应商下载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2197353859@qq.com](mailto:2197353859@qq.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5.2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须进行投标，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 4333 元；本项目招标代

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六）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九）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采购人或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资格文件缺少规定份数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装订、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

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2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1.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1.4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1.5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1.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1.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1.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1.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3.1.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3.1.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1.6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1.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1.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 符合性审查

#####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乐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 **（一）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乐采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 (二) 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2.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协议）授予

#### (一) 签订合同（协议）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二) 合同备案

1.中标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 八、招标代理费

(一)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4333 元。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70 分、技术商务分 3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综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70 分）

（1）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50 万元整。

（2）风险控制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90%；

#### 2.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所有低于招标控制价及高于风险控制价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分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即：

投标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70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 2.技术商务分（0~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公司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AAA 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4 分，AA 级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4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0（同时具有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0-3 分
2	近三年业绩情况	招标代理业绩（时间以投标截止日为准）： 近三年内所代理的工程施工项目（400 万元及以上）1 个得 1 分，共 5 分； 业绩可以通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备案资料等内容证明，由投标单位提供。	0-5 分

		<p>结算审核业绩（时间以投标截止日为准）：            近三年内结算审核的工程施工项目(400万元及以上)1个得1分，共5分。            业绩可以通过结算审核报告中审定单或中标通知书或备案资料等内容证明，            由投标单位提供。</p>	0-5分
3	服务方案	<p>针对<b>招标代理</b>、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管理的方案，工作程序，            工作方法，计划安排，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整、合理、可行，服务承诺等情            况综合打分。</p>	2-10分
4	本地化服务	<p>本地服务机构情况、本地化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对本地有关政策的了解            等情况综合打分。</p>	0-3

\*以上评分点内容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则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指引）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规 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三、合同价款

服务内容包括的费用：\_\_\_\_\_/个。人民币大写\_\_\_\_\_/个。

备注：单个项目以下发工作联系单方式委托的。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海宁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③发布招标公告；
- ④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如有）；
- ⑤编制招标文件，办理备案；
- 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如有）；
- ⑦协助招标答疑；
- ⑧代办信息发布，公证（如有）和交易等相关手续；
- ⑨服务组织好开标、评标活动；
- ⑩提交招标情况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 ⑪办理中标通知书公示和发放；
- ⑫协助招标人签订相关合同；
- ⑬协助办理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含临时布置的有关事项）

（2）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服务内容：

- ①根据施工图、《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的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
- ②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作内容进行编制预算；
- ③按相关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当期、当地市场信息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综合费、规费、税金，完成招标控制价文件并出具成果报告；
- ④编写预算、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4.2.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咨询、合同咨询、造价咨询。

4.2.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印制费用。

4.2.4应尽的其他义务：包括交易中心场租费、公告信息费、评标专家费、工作餐费等包含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的费用（不含公证费及建设单位部分的交易服务费）。

4.2.5 成果提交：工程招标结束后一个星期内提交招标代理资料 4 套（需按档案要求规范整理装订），至少 1 份原件（请注明）。招标代理资料需包括项目招投标全过程资料。

##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对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不接受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服务内容包括的费用：      

包括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 & 评标专家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7.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7.3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7.4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单次代理业务招标完成且资料移交后付清。

###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通用条款计算。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各款的约定：承担招标工作无法完成的责任。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1—5.8各条款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4) 招标文件由于技术性错误，给业主造成问题，由受托人提供无偿服务，为业主解决问题。

(5)、招标过程中因招标文件编制不严密引起投拆的视情节严重，扣代理费 100—200 元/项；引起重大失误，扣除全额代理费；造成项目招标人重大损失的，须予以赔偿。

(6) 服务不到位、工作不负责任、拖拉且未在招标人规定的周期内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扣除单个招标项目代理费200元/次。如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

##### 11、合同份数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4份，其中，委托人2份，受托人2份。

12、补充条款：//。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咨询类服务合作商项目。

2. 服务类别: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约定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章): 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户:

帐 户: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主要负责对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通程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通程绿化有限公司及海宁市置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所涉及的各项项目的预算价编制或审核、工程联系单审核、结算资料审核、结算付款审核、结算审核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并按要求出具成果报告等一系列工作。并对委托人实施招投标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编制（包括轮候、报价比选等）、发布招投标信息、开标、公示及各类合同编制（包括编制主合同、内部承包合同、监理合同等）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以委托人实际要求为准。

委托人要求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对实施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包括轮候、报价比选等）、发布招投标信息、开标、公示及编制各类合同（包括编制主合同、内部承包合同、监理合同等）等提供技术服务；

(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委托人要求，参与造价控制的有关工程会议，如图纸技术交底、监理例会、相关验收、技术方案论证等会议，并收集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协助审核，做好各阶段结算资料的收集、记录、归纳，并以书面提交委托人；

(3)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4)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5) 协助委托人及时记录和保留现场施工及工程变更过程中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的影像资料，涉及工程量调整的应做好相关计量记录，并将相关记录资料提交委托人；

(6)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7) 协助委托人对招标时暂定价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并完成价格签证；

(8) 协助委托人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

价控制目标；

(9)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10) 视情况协助委托人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出具审核意见；

(11) 出具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结算所需的审计报告，提供招标人要求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2) 项目审计期间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审计服务工作；

(13) 项目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出具加盖公章、咨询人员资格印章的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含各类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项目）；

(14) 法律、法规或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项目需要双方另定。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咨询人编制的预算、各类审核项目，均需按委托人要求出具报告，报告中要求加盖公章、咨询人员资格印章等，如发生一次成果误差超过规范允许偏差 5%的扣除 1000 元；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0 元；在合同服务质保金中扣除，累计扣除不超过 20%的合同服务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且更换人员职称要求同等档次及以上人员；但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事先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合同中明确的造价咨询任务的人员，否则，咨询人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职称要求同等档次及以上人员。

3. 如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工作量或涉及项目专业，所配备专职人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或要求完成的，则需受托人自行增加人员并在委托人要求内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发生一次处罚 2000 元。

4. 咨询人中驻点咨询员出勤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如缺勤一天扣除 500 元/天/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累计扣除不超过 30%的合同服务费。

5.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严重拖延的、无故未办理委托人交办的事项、或未尽咨询方义务和责任造成委托人严重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可视情节轻重对咨询人进行 500-1000 元的处罚。

6.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需要出席有关会议而无故不到场的，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7. 咨询人无故不办理委托人交办的有关手续或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支付500元违约金；

8. 咨询人违反职业道德，受贿索贿，不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公正办事，造成委托人较大损失的，每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发生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事项，视情况酌情处罚，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大写      万元（小写                      元）。

2.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分二次付清，支付服务费时先预留中标价的20%作为服务质保金；

2.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5年7月底，支付费用为中标服务费（扣除预留服务质保金）的40%；

2.2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招标人所需相关资料且无违约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4、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编号： MGCG2024×××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2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3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 6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7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 投标人声明书

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MGCG202412-1）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编号： MGCG 2024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3.公司组织架构情况（主要应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企业信誉等）；
- 4.拟派驻点人员组成情况表和人员简历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明，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 5.近三年业绩情况（包括招标代理业绩、结算审核业绩）；
- 6.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等；
- 7.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拟派驻点人员组成情况表

拟派驻点人员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擅长专业	年龄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执业(专业)资格	备注

注 1、附相关人员资格、职称证明，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专职人员简历表

## 专职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开始）							
起止 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职 务	证明人	证明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8：近三年业绩情况表

## 近三年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造价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合计						

说明：须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7 月以来招标代理业绩（业绩可以通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备案资料等内容证明，由投标人提供）、结算审核业绩（业绩可以通过结算审核报告中审定单或中标通知书或备案资料等内容证明，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编号： MGCGH2024×××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1）；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1	2025年度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咨询类服务合作商项目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2、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最高限价
2025 年度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个	25			4000 元/个
2025 年度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咨询类服务项目	项	1			400000 元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数量暂定，最终按采购人下发工作联系单为准。

2、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